

# 國立高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教師資格審查補充規定

105 年 2 月 23 日通識教育中心 104 學年度第 5 次中心會議通過，105 年 3 月 23 日通識教育中心 104 學年度第 2 次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105 年 5 月 25 日第 102 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105 年 6 月 7 日核定。108 年 4 月 9 日通識教育中心 107 學年度第 6 次中心會議通過，108 年 5 月 21 日通識教育中心 107 學年度第 3 次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108 年 6 月 12 日第 122 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108 年 6 月 20 日核定。110 年 5 月 25 日通識教育中心 109 學年度第 7 次中心會議通過，110 年 6 月 1 日通識教育中心 109 學年度第 2 次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110 年 6 月 16 日第 136 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110 年 6 月 24 日核定。111 年 11 月 24 日通識教育中心 111 學年度第 3 次中心會議通過，112 年 3 月 2 日通識教育中心 111 學年度第 2 次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112 年 3 月 8 日第 146 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112 年 3 月 17 日核定。112 年 5 月 24 日通識教育中心 111 學年度第 3 次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112 年 6 月 7 日第 148 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112 年 6 月 16 日核定。113 年 2 月 27 日通識教育中心 112 學年度第 4 次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113 年 5 月 15 日第 153 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113 年 5 月 21 日核定。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兼任教師以學歷送審資格審查作業，特依據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辦法訂定「國立高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教師資格審查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

二、本中心兼任教師擬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之資格條件如下：

(一) 年資基本資格：

兼任教師須在本中心有實際授課且累計任教滿六個學期者，每學期授課至少二個學分，經審查認定教學成績優良且申請當學期在本中心有任教之事實者，始得申請教師資格審查。

(二) 送審職級及條件：

1. 講師：須在兼任期間以本校或本中心名義發表一篇論文（或學術著作）以上並備妥最近六個學期之教學績效資料、畢業證書及學位論文。

2. 助理教授：須在兼任期間以本校或本中心名義發表二篇論文（或一本著作）以上並備妥最近六個學期之教學績效資料、畢業證書及學位論文。

3. 前開論文或著作，應符合下列各項目規定之一：

(1) 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2)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3) 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4. 文藝創作展演類科及體育競賽類科之教師送審條件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

(三) 其他條件：

1. 兼任教師之教學意見調查，最近一學年或累積兩學期成績五分制須達四分以上。

2. 兼任教師任教期間，累積二學期曾取得本校優良課程獎狀。

三、本中心每學年辦理一次兼任教師資格審查作業，僅得以學位申請送審，程序如下：

# 國立高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教師資格審查補充規定

105年2月23日通識教育中心104學年度第5次中心會議通過，105年3月23日通識教育中心104學年度第2次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105年5月25日第102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105年6月7日核定。108年4月9日通識教育中心107學年度第6次中心會議通過，108年5月21日通識教育中心107學年度第3次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108年6月12日第122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108年6月20日核定。110年5月25日通識教育中心109學年度第7次中心會議通過，110年6月1日通識教育中心109學年度第2次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110年6月16日第136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110年6月24日核定。111年11月24日通識教育中心111學年度第3次中心會議通過，112年3月2日通識教育中心111學年度第2次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112年3月8日第146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112年3月17日核定。112年5月24日通識教育中心111學年度第3次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112年6月7日第148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112年6月16日核定。113年2月27日通識教育中心112學年度第4次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113年5月15日第153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113年5月21日核定。

(一) 兼任教師擬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者，應檢具以下資料一式六份，於4月底前向所屬組別提出申請：

1. 本校兼任教師辦理資格審查資料表、履歷資料（含學經歷、研究專長、著作目錄）、重要學經歷證件影本（國外學經歷證件須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現職聘書影本。

2. 代表著作（即學位論文）、七年內參考著作至多四件及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二) 各組擬具符合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規定之申請兼任教師名單，提送5月召開之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進行初審。

(三) 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就申請兼任教師之資績及本中心每年辦理名額限制範圍內進行初審，並決定辦理資格審查之兼任教師名單。

(四) 各組通知通過初審之兼任教師於5月底前，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辦法規定至本校出納組繳納送審相關費用，並將繳費證明送中心辦公室存查；逾期未繳費者，視為放棄辦理後續資格審查作業。

(五) 中心辦公室於6月上旬前依兼任教師之專長領域，檢視本中心或本校現有外審委員資料庫之外審委員人數是否足以辦理外審作業。如人數不足時，由辦理資格審查之兼任教師所屬組別，依教師專長提出外審委員建議名單，提送本校著作審查作業小組會議審議。

(六) 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前，應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辦法，由學術副校長室併同兼任教師送審著作、本校所定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等相關資料表件，辦理著作外審作業。

(七) 兼任教師著作外審採一次外審，送五位外審委員審查，以四位以上審查結果達七十分者為通過。獲通過之兼任教師，提請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

(八) 經複審通過之兼任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中心辦公室應連同外審意見、各項表件及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於11月底前送人事室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四、複審未獲通過之兼任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本中心應以校函敘明理由，通知申請資格審查之兼任教師。

## 國立高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教師資格審查補充規定

105 年 2 月 23 日通識教育中心 104 學年度第 5 次中心會議通過，105 年 3 月 23 日通識教育中心 104 學年度第 2 次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105 年 5 月 25 日第 102 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105 年 6 月 7 日核定。108 年 4 月 9 日通識教育中心 107 學年度第 6 次中心會議通過，108 年 5 月 21 日通識教育中心 107 學年度第 3 次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108 年 6 月 12 日第 122 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108 年 6 月 20 日核定。110 年 5 月 25 日通識教育中心 109 學年度第 7 次中心會議通過，110 年 6 月 1 日通識教育中心 109 學年度第 2 次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110 年 6 月 16 日第 136 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110 年 6 月 24 日核定。111 年 11 月 24 日通識教育中心 111 學年度第 3 次中心會議通過，112 年 3 月 2 日通識教育中心 111 學年度第 2 次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112 年 3 月 8 日第 146 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112 年 3 月 17 日核定。112 年 5 月 24 日通識教育中心 111 學年度第 3 次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112 年 6 月 7 日第 148 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112 年 6 月 16 日核定。113 年 2 月 27 日通識教育中心 112 學年度第 4 次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113 年 5 月 15 日第 153 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113 年 5 月 21 日核定。

五、基於獎勵本中心兼任教師及考量本中心行政資源，每學年辦理兼任教師資格審查作業之人數以 8 名為限。

六、本補充規定經本中心會議、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